

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「板橋濟眾堂育才獎助學金」管理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屏東縣萬巒鄉國中國小頒發「板橋濟眾堂育才獎助學金」作業辦法草案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屏巒鄉社字第 10730793500 號。

貳、主旨：

- 一、濟眾堂為協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童遭遇困境，解決生活及學習上的問題，適時提供社會溫暖及愛心，建立正面心迎向未來學習。
- 二、濟眾堂為鼓勵佳佐國小學子向上向善，能發展各項特殊專長，獎勵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表現優秀之學生，設置本獎學金。

參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依濟眾堂之精神設置委員會，執行遴選、審核、發放之相關作業。
- 二、委員會由本校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分校主任、教務組長以及主計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肆、獎助對象：

- 一、學生急難濟助：因家庭突逢變故、發生事故或弱勢家庭等，導致學習困難之學生。
- 二、學生優異獎勵：成績優異之學生。

伍、獎助範圍：

- 一、學生急難濟助：對無力負擔學生個人之學雜費、運動服及畢業旅行等濟助。
- 二、學生優異獎勵：
 - (一) 全國競賽前六名，每組學生合得均分獎金壹萬元整；個人競賽獎金伍仟元。
 - (二) 縣級競賽獲得前三名，每組學生合得均分獎金參仟元整。
個人競賽第一名獎金壹仟元，第二名獎金捌佰元，第三名獎金伍佰元。
 - (三) 視導區或鄉內競賽獲得前三名，每組學生合得均分獎金貳仟元整。
個人競賽第一名獎金伍佰元，第二名獎金三百元，第三名獎金貳佰元。
 - (四) 每學期各班成績最優學生，每班一名頒發獎金伍佰元整。
 - (五) 每學年畢業生畢業獎項每班前三名之學生，每名頒發獎金壹仟元整。
 - (六) 通過本土語言（客、閩、原）認證檢定，不分級別每名頒發壹仟元整。

陸、獎助金額：

- 一、總金額：
 - (一) 一學年本分校總計新台幣參拾萬元整。
 - (二) 學生急難濟助：經費總額二分之一為上限。
 - (三) 學生優異獎勵：經費總額二分之一為上限。
 - (四) 以上所列獎助經費得流用，唯不得超支當年度餘額，年度經費之餘額得併入下一年度運用。

柒、申請方式：由導師評估後填具申請書，向委員會申請，辦法依執行方式辦理。

捌、本獎助學金所需經費為濟眾堂捐贈，專款專用。

玖、附則：本辦法經捐款單位或委員會議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、捐款單位代表：李瑟英

承辦人：	主任：	主計：	校長：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